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2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柳美娟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柳美娟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、及現可供合法送達之地址。

二、催告債務人限期清償之證明，或提出債務人有違反契約條款第八條第一項內容之釋明文件。

三、是否已就擔保車輛取償，充償之情形為何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